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向學生收取代辦費收支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2月29日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代碼	科目名稱	承辦單位	收入金額	支出金額	應付未付金額
108C204	教科書款(108.1學期)	教務處	2,708,763	2,703,778	4,985
108C2071	學生週記	學務處	39,006	38,511	495
108C255	學生平安保險費(108.1學期)	學務處	188,300	183,750	4,550
109C255	學生平安保險費(108.2學期)	學務處	175	0	175
10881C216	午餐團膳費(108.1學期)	學務處	4,927,545	4,889,025	38,520
10881C287	泳池水電及維護（108.1學期）	學務處	170,700	93,526	77,174
108C296	新生體檢	學務處	174,600	161,550	13,050
109C297	二年級成長營	學務處	616,280	0	616,280
108C283	家長會費(108.1學期)	圖書館	110,235	4,725	105,510
10661C237	冷氣機維護與汰換(106.1學期)	總務處	259,603	30,900	228,703
10762C237	冷氣機維護與汰換(106.2學期)	總務處	256,866	43,268	213,598
10771C237	冷氣機維護與汰換(107.1學期)	總務處	254,198	200,490	53,708
10872C237	冷氣機維護與汰換(107.2學期)	總務處	244,665	0	244,665
108C237	冷氣設施維護（108.1學期）	總務處	234,065	0	234,065
合計			10,185,001	8,349,523	1,835,478

一、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三點第二項之規定公告：

（一）收入情形：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

（二）支出情形：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

二、代收代辦費：冷氣空調-1.班級教室、2.實習、實驗、工場教室、3.綜合、視聽教室。

三、冷氣機維護與汰換依規定如有賸餘不退還學生，繼續辦理。

四、課輔費依教育部102.11.12臺教授國部字1020096875A號令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於103學年調改列代收代付費。

五、教科書、學生團膳自104學年第2學期開始，由本校代辦。